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6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羅致宇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6825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7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肆包（含包裝袋肆個，淨重貳點參貳肆伍公克，驗餘量貳點參貳壹伍公克）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羅致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4包（共計淨重2.3245公克），係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4包，經送請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結果，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淨重2.3245公克、驗餘量2.3215公克等情，有該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可參，是扣案物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違禁物無疑。又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682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可查。聲請人聲請就扣案毒品裁定沒收銷燬，經核並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而盛裝上開第二級毒品之外包裝袋4個，以現今

01 採行之鑑驗方式，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
02 應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視為一體，依同規定併予沒收
03 銷燬。至鑑驗耗費之甲基安非他命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
04 收銷燬之，併此敘明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36第2 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
06 條第1 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梨敏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羅雅馨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